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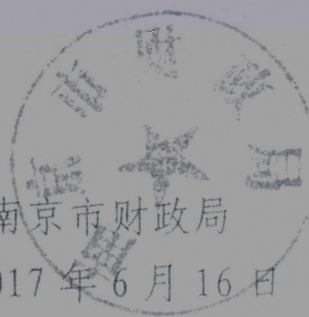
# 南京市财政局

宁财会〔2017〕431号

##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等3项具体准则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财政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（原文详见“南京市财政局——会计管理”栏目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jcz.gov.cn/fwdt/kjg1>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

南京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16日